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819,171.71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74,574.23		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3,253.25		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1,858.39		−5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648,718.04		34.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4,514,317.02	2,322,589,909.48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3,167,383.60	1,461,670,576.89	−0.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4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8,81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0,70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43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21.27	
合计	3,681,320.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	主要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带来毛利率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34.45	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投入增加

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武兵	境内自然人	46,025,900	23.81	46,025,900	46,025,900	无	0
肖蓉	境内自然人	15,454,100	7.99	15,454,100	15,454,100	无	0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14,310	7.61	14,714,310	14,714,31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50,000	6.75	0	0	无	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5,870	5.78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00,000	3.00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鹏展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3,895	1.80	0	0	无	0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80,000	1.8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6,974	1.76	0	0	无	0
柳灵	境内自然人	3,315,163	1.71	0	0	质押	2,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87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深圳市前海鹏展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83,895			人民币普通股	3,483,895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6,974			人民币普通股	3,406,974		
柳灵	3,315,163			人民币普通股	3,315,16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3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50		
戴友全	3,134,962			人民币普通股	3,134,962		
新余白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蓉、白伟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其 53.19%股权；肖蓉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1.09%股权； (3)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 (4)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 (5)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展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 (6)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柳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733 股；戴友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34,962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608,516.55	509,480,94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7,216.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4,473.25	4,168,925.36
应收账款	197,630,466.46	175,521,008.78
应收款项融资	2,338,209.58	2,238,340.58
预付款项	1,915,238.42	1,519,70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2,608.64	1,053,55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433,146.36	167,032,491.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24,511.14	26,581,741.87
流动资产合计	773,807,170.40	937,983,93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4,295,124.66	54,038,016.4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7,001.90	159,989,32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9,548,004.45	871,760,660.14
在建工程	109,500,283.51	210,792,06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7,769.91	505,467.92
无形资产	13,741,802.03	13,909,554.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29,066.36	36,824,21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239.33	2,855,71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5,853.79	33,930,95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707,146.62	1,384,605,969.96
资产合计	2,204,514,317.02	2,322,589,90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6,999.98	90,074,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584,733.70	281,071,882.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3,129.12	567,3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06,092.46	9,007,517.68
应交税费	4,614,857.85	6,540,519.97
其他应付款	3,241,964.45	2,143,87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48,762.46	36,268,234.75
其他流动负债	417,960.44	313,748.17
流动负债合计	303,024,500.46	425,987,38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2,627,250.00	313,686,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474.65	17,46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12,522.97	72,207,6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02.66	133,90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870,150.28	386,045,243.63
负债合计	704,894,650.74	812,032,62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33,720.00	193,33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971,375.27	911,971,375.27
减：库存股	50,652,852.96	1,075,085.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53,664.59	35,353,66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161,476.70	322,086,9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3,167,383.60	1,461,670,576.89
少数股东权益	46,452,282.68	48,886,70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9,619,666.28	1,510,557,28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4,514,317.02	2,322,589,909.48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819,171.71	135,909,244.13
其中：营业收入	176,819,171.71	135,909,244.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534,920.86	115,175,208.45
其中：营业成本	113,903,437.79	91,131,563.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4,687.13	980,985.30
销售费用	3,099,028.56	3,289,601.00
管理费用	9,201,804.22	10,962,095.38
研发费用	10,648,718.04	7,920,288.99
财务费用	−4,022,754.88	890,674.35
其中：利息费用	3,475,497.20	3,281,450.86
利息收入	1,735,575.39	2,612,111.10
加：其他收益	3,734,413.17	3,963,39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385.84	30,16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40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731.24	1,958,45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677.74	−699,95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2.88	50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98.00	27,304,998.9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	932,925.86
减：营业外支出	9,738.43	9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81,259.57	28,237,830.21
减：所得税费用	5,941,107.53	4,002,953.28
五、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38,640,152.04	24,234,87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38,640,152.04	24,234,87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41,074,574.23	28,413,758.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填以“−”号填列)	−2,434,422.19	−4,178,88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40,152.04	24,234,876.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74,574.23	28,413,75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4,422.19	−4,178,881.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58,005.50	185,449,05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51.23	932,92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758.54	7,347,2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14,015.27	193,729,19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30,200.77	95,756,88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4,157.38	16,222,3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7,303.71	14,358,20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495.02	6,916,7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42,156.88	133,254,1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1,858.39	60,475,02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815.77	1,881,73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36,515.77	252,731,73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43,255.69	205,940,63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68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43,256.37	386,040,63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6,740.60	−133,308,8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517.29	3,275,988.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7,767.52	6,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1,284.81	14,815,98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1,284.81	85,284,01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983.65	167,4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5,183.37	12,617,5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21,699.92	617,204,6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96,516.55	629,822,268.17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低波 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低波 50ETF(15954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 年 5 月 6 日)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限额，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次开放期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6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4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 年 5 月 6 日)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